

龍四年以後所寫也。

(一一) 追捉逃番兵殘牒 圖版三五、圖36

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。高二五·四厘米，寬四〇·三厘米。出土後，農民裁截作別用。現存七行，起『十二月』訖『判官』。文云：

『十二月不到番兵史……右件兵配當諸烽……人恐有不處虞罪及所……追捉發遣庶免斥候無虧謹牒件狀如前謹牒』  
開元廿九年十二月九日典候奉……都巡官游擊將軍果毅都尉馬守奉判官……

按此紙爲追捉逃番士兵文書殘件。據元和郡縣志稱：『西州城內有天山軍，開元二年置』。『管兵五千人，馬五百匹』。(卷四十、二十)此紙出唐西州城遺址，所記當爲天山軍屯事。尾署都巡官游擊將軍果毅都尉。疑爲天山軍武官、管屯戍防衛諸事者。典候是專管烽候之候官。由於上件殘紙中(圖34)伊吾軍有……都羅兩烽地，因而知天山軍亦當有烽地，必需派遣士兵戍守。此殘紙中所稱：『兵配當諸烽』，又云：『斥候無虧』，皆指諸烽守望諸事也。現由魯克沁往西，由窮阿薩沿艾丁湖畔，至阿薩土拉，沿途烽墩林立，突厥語稱爲『土拉』。並有古道遺跡。在卜柯洛克土拉旁，尚有古代渠壩，疑皆古時屯戍遺迹也。(參考吐魯番考查路線圖。)

(一二) 唐西州浮逃戶殘籍 圖版三六—四一、圖37—43

以下唐西州浮逃戶殘紙八件，均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。係由一鞋樣中拆出。形狀極不規則。今彙列於下：

1. 麴仕行等戶(圖版三六、圖37)高一七·二厘米，寬二五厘米。起『麴仕行』訖『麴』。
2. 曹太仁等戶(圖版三六、圖38)高一六·五厘米，寬一七·四厘米。起『一收』訖『無籍』。